



# 性文化評論

## 第一期

二〇一四年九月

### 拆解同性撫養的迷思

#### 目錄

1. 前言
2. 打破「沒有分別」的迷思——論同性家庭撫養孩子的最新社會科學研究
3. 同性家庭撫養的孩子表現更好？——論澳洲的最新研究
4. 法國人：我們不仇視同性戀，我們只是捍衛兒童權
5. 我的爸爸是同性戀者
6. 我在女同性戀家庭長大
7. 《性文化評論》參考資料
8. 財政報告：2014年1月 - 2014年7月份

#### 1. 前言

近年，社會上開始有人討論同性「婚姻」這一個議題，與之息息相關的是同性撫養（Gay Parenting）。同運分子一直聲稱同性家庭撫養的孩子，比較異性雙親撫養的孩子，並無明顯分別。近年，個別研究甚至表示同性戀家庭的孩子，比傳統家庭的孩子更優勝。本期性文化評論將嘗試拆解這個迷思。

首先，〈打破「沒有分別」的迷思——論同性家庭撫養孩子的最新社會科學研究〉一文，將解釋過往有關同性撫養研究在方法論上的問題，例如：絕大部分樣本來自女同性戀者家庭、樣本沒有代表性、樣本數量太少等等，並介紹最近的社會科學研究。〈同性家庭撫養的孩子表現更好？——論澳洲的最新研究〉一文則回應新近澳洲發表有關同性撫養的研究，並指出它同樣在方法論上的問題。

同性撫養涉及兒童福祉。在 2013 年，法國多次舉行大型遊行，反對同性「婚姻」及捍衛兒童權利，參加者甚至過百萬人，〈法國人：我們不仇視同性戀，我們只是捍衛兒童權〉一文將簡介此事。在眾多反對同性「婚姻」的人士之中，更包括在同性撫養下成長的第二代：「同二代」。他們親身經歷同性撫養，所提出的反對意見更別具參考價值。本評論將介紹一個在男同性戀者〈我的爸爸是同性戀者〉，及另一個在女同性戀者撫養下成長的故事〈我在女同性戀家庭長大〉。

## 2. 打破「沒有分別」的迷思——論同性家庭撫養孩子的最新社會科學研究

### 引言

自 1973 年同性戀不再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III) 中被視為精神病後，探討同性伴侶撫養孩子 (Gay Parenting) 的研究文獻頗為豐富，而且得出的結果亦相當一致：同性家庭撫養的孩子的成長發展狀況，比較異性雙親撫養的孩子並無明顯分別。近年個別研究更顯示，同性家庭的孩子甚至比傳統家庭的孩子更優勝。然而，亦有學者指出，幾乎所有支持同性家庭撫養的研究都不是使用具代表性的樣本；而且，當中絕大部分的樣本均來自女同性戀者家庭。換言之，雖然支持同性家庭撫養的文獻看似汗牛充棟，但我們對男同性戀家庭的孩子發展所知甚少；也因此，根據這些片面的證據，能否支持「同性家庭的孩子與異性雙親家庭的孩子『沒有分別』」這結論頓成疑問。最近兩年，更有學者利用具代表性的樣本做研究，發現不利於同性家庭撫養孩子的數據，進一步質疑「沒有分別」的迷思，並呼籲需要進行更多使用具代表性樣本的相關研究。本文將會批判性評估這種「沒有分別」的學術意見，及討論一些最新研究。

### APA 的 *Lesbian & Gay Parenting* 摘要

2005 年，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發表了一份摘要，綜合了 59 份關於同性家庭撫養孩子的研究報告，結論指出：「沒有一份研究發現女同性戀者或男同性戀者家長的孩子，對比異性戀家長的孩子，在任何重要方面上有不利之處。」<sup>1</sup>這份摘要一直在同性家庭撫養孩子的討論中發揮巨大影響力，而摘要亦不諱言它的主要目的是影響家庭法律：「發行目的……為了服務家庭案件中的心理學家、律師，以及當事人的需要……雖然廣泛，但這份研究摘要聚焦於涉及女同性戀母親或男同性戀父親的家庭案件上。」<sup>2</sup>這份反映 APA 立場的摘要，成為支持同性「婚姻」和同性伴侶撫養孩子的重要證據。多年來，法官、律師根據這些一面倒認為同性家庭在撫養孩子方面並不明顯遜於異性雙親家庭的文獻，為同性戀者爭取愈來愈多的權利，包括同性「婚姻」及領養資格。

然而，這些支持同性撫養的研究一直為人詬病：研究所使用的樣本除了沒有代表性外，樣本數量亦太少，再者，絕大部分的樣本均來自女同性戀家庭；而我們沒有好理由假設男、女同性戀家長對小孩的影響差別不大。以下會闡述兩份近年對過往支持同性撫養研究的綜合回顧文獻。

<sup>1</sup> “Not a single study has found children of lesbian or gay parents to be disadvantaged in any significant respect relative to children of heterosexual parents.”(p. 15). Patterson, C.(2005). Lesbian and gay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summary of research findings. Lesbian and Gay Parenting: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pp. 5–22. Retrieved 2014, July 7 from <http://www.apa.org/pi/lgbt/resources/parenting-full.pdf>.

<sup>2</sup> APA Pamphlet, p. 3: “the focus of the publication...to serve the needs of psychologists, lawyers, and parties in family law cases...Although comprehensive, the research summary is focused on those issues that often arise in family law cases involving lesbian mothers or gay fathers”.

## 支持同性伴侶撫養的文獻屢遭質疑沒有代表性

### **Loren Marks 重新檢視 2005 年 APA 摘要的文獻**

2012 年，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副教授 Dr. Loren Marks 重新檢視了 2005 年 APA 摘要中 59 份支持同性家庭撫養的文獻。<sup>3</sup>發現當中超過四分三的研究使用了數量少於 100，而且沒有代表性的便利樣本 (convenience samples)；超過一半的研究樣本數量少於 50，有一份研究甚至只有 5 位受訪者 (p. 736)！除了樣本數量少外，亦欠缺多樣性——部分研究表明受訪者全是或幾乎全是白人，在 59 份研究中，沒有一份專門研究非裔、西班牙裔或亞裔等少數族群的情況 (pp. 736-739)。另一個缺乏代表性的批評是研究男同性戀家庭孩子的文獻極少。59 份文獻中，只有 8 份特別提到男同性戀家長的孩子。然而，當中一半沒有使用異性戀父母的比較組別 (comparison group)。即使有比較組別的另外 4 份研究中，有 2 份實際上是研究男同性戀家長的價值觀及行為，而非他們的小孩；有 1 份男異性戀比較組別只由兩位男單親家長組成 (p. 739)；最後 1 份更實際上顯示同性家庭的孩子表現較差 (pp. 742-743)！<sup>4</sup>對於這 59 份文獻的樣本代表性及多樣性的質疑，Marks 總結：「我們發現除了主要依賴細小、非代表性的便利樣本外，很多研究沒有包括任何少數族裔的個體或家庭。再者，關於男同性戀父親的孩子的比較研究幾乎不存在於 2005 年的摘要。根據他們自己的報告，社會研究員在調查同性家庭撫養孩子時，重覆地以細小、非代表性、同質性的樣本，而且屬於地位高的女同性戀母親，來代表所有同性家長。這橫跨了三十年研究的模式，顯示出同性家長撫養研究的一個重要問題——欠缺代表性及多樣性。」 (p. 739)

另一個 APA 2005 年摘要文獻的問題是欠缺合適的比較組別。59 份研究中，只有 33 份 (56%) 有設立異性戀比較組別 (p. 739)。當中，又有 13 份研究以單親家長，而非穩定的異性雙親家庭作為異性戀比較組別 (pp. 740-741)。那麼，餘下的 20 份研究使用了穩定的異性雙親作為比較組別嗎？Marks 的回答是：不確定。因為那些研究以「母親」、「伴侶」來指稱受訪者，但卻不清楚這些家庭是穩定的原生父母家長，還是再婚、同居的家長 (p. 741)。多年來，多個使用具廣泛代表性樣本的研究皆一致指出，比較不同家庭模式，包括單親、再婚、領養或繼養家庭等，那些在穩定原生雙親家庭成長的小孩表現最好。Marks 指出，當 APA 摘要總結聲稱「沒有一份研究發現女同性戀者或男同性戀者家長的孩子，對比異性戀家長的孩子，在任何重要方面上有不利之處。」時，「異性戀家長」是一個概括和有多重涵義的詞語 (broad and plural term)，甚至包括單親的異性戀家長，並非專指穩定的異性原生雙親家長 (p. 742)。

APA 摘要文獻的調查面向亦值得檢視。Marks 發現，59 份文獻中，以性別有關的研究佔了主導地位，包括性傾向、行為調節、自我印象、性別角色身份、性身份、性別角色行為、自尊、性心理及精神評估、社會性情緒發展、母親的心理健康及兒童調節等。相反，卻缺乏關於社會面向的同行評審 (peer review) 文獻，包括跨代貧窮、高等教育、勞動力貢獻、嚴重罪行、監禁、早育、藥物及酒精濫用、自殺等經常是全國性研究對孩童、青少年的熱門研究項目。換言之，APA 摘要聲稱

<sup>3</sup> Marks, L. (2012). Same-sex parenting and children's outcomes: A closer examination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s brief on lesbian and gay parenting.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1(4), 735-751.

<sup>4</sup> Marks 發現，59 份文獻中，其實當中是有一份研究發現同性伴侶家庭的孩子表現較差。Sarantakos (1996) 這份研究比較分析了 58 名異性婚姻孩子、58 名異性同居孩子及 58 名同性伴侶孩子在學校的表現，發現異性婚姻家庭的孩子表現比其他兩個組別的孩子要好。可是 APA 摘要的作者 Charlotte Patterson 以研究的樣本、方法學問題，以及研究刊於非國際知名的期刊而拒絕承認這份結果有別於當時眾多研究，顯得「不正常」(anomalous) 的研究。

「沒有一份研究發現女同性戀者或男同性戀者家長的孩子，對比異性戀家長的孩子，在任何重要方面上有不利之處。」亦是可圈可點——「沒有」的意思大概是根本沒有某些「重要方面」的研究數據，而非同性家庭的孩子在各個重要方面均沒有處於不利狀況（pp. 743-744）。<sup>5</sup>而且，APA 摘要文獻的結果主要描述青春期或之前的孩子狀況，缺乏青春期後青少年的研究，沒有一份設有比較組別的同儕評審文獻研究同性家庭的孩子成長後的結果，譬如處理親密關係的能力、婚姻狀況等（pp. 744-745）。

此外，由於很多文獻的樣本數量細小，容易出現統計學上的第二型錯誤（Type II error），即是統計分析測不出原本存在的分別而得出沒有分別的結果。Marks 在總結重申：「2005 年 APA 摘要參考的 59 份研究中，沒有一份以數量大、隨機及具代表性的女同性戀或男同性戀家長和他們的孩子樣本去比較數量大、隨機及具代表性的已婚家長和他們的孩子樣本。現有的，主要從細小便利樣本取得數據，怎也不足以支持一個有力的可推廣的聲稱。這樣的聲明不是建基於科學。要作出一個可推廣的聲稱，具代表性、大樣本的研究是需要的——而且是很多這樣的研究。」（P. 748）

### **Douglas Allen 重新檢視過去 15 年支持同性撫養的文獻**

2013 年，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經濟系教授 Dr. Douglas Allen 利用了 2006 年加拿大人口普查數據的 20% 樣本作統計分析，發現數據中同性雙親家庭孩子只有異性雙親婚姻家庭孩子的 65% 高中畢業率。<sup>6</sup>Allen 的研究成果稍後再詳細介紹，這裡首先引介他的文獻回顧。<sup>7</sup>Allen 檢視了過去 15 年 53 份關於同性家庭孩子的研究報告，<sup>8</sup>發現當中只有 7 份使用了概率樣本（probability sample, p. 640）。其餘的研究，有的向精子庫或其他生育科技公司的顧客招募受訪者，有的網上問卷到家長討論區、同性戀者網站、同運組織宣傳他們的問卷，也有的到同性戀者活動、書店或在雜誌賣廣告招募受訪者，再透過受訪者的個人網絡尋找其他受訪者，更有些研究沒有交待收集樣本的方法。樣本沒有代表性意味著結果無法推廣至整個群體都有相若的特質（p. 640）。再一次，Allen 指出幾乎所有回顧的文獻樣本均是女同性戀家庭，如果研究的結論包括男同性戀家庭，又是另一個偏差（p. 641, fn. 22）。回到 7 份使用了隨機樣本的研究——當中 5 份支持同性家庭撫養孩子，在 2010 年以前，有 4 份（當中 3 份是使用同一個資料庫的追蹤研究）只能找到小量的同性家庭樣本，分別是 6 個男同性戀家庭和 44 個女同性戀家庭，以及 18 個女同性戀家庭。<sup>9</sup>直到 2010 年，才首次

<sup>5</sup> 是否真的「沒有」關於同性家庭孩子的任何重要方面的不利狀況的研究結果？Marks 對此也有疑問，他在論文便列舉出 Sarantakos 在 2000 年進行的另一個使用比 1996 年更大的樣本數目的研究，結果發現來自同性家庭的青少年(超過 18 歲)自行報告比異性戀家庭青少年在社會方向有更多偏差行為，但 APA 摘要卻沒有納入這份研究(p. 744)。

<sup>6</sup> Allen, D. (2013). High school graduation rates among children of same-sex households. *Review of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 11(4), 635-658. 報告也可在以下網址下載：<http://www.terpconnect.umd.edu/~pnc/allen-ss-grad.pdf>。瀏覽日期：2014 年 7 月 7 日。

<sup>7</sup> 關啟文，〈由同性撫養到同性「婚姻」——回應梁啟智〉，《「關懷·啟示·文化」——關啟文個人網頁》，取自 [http://kwankaiman.blogspot.hk/2014/06/blog-post\\_4952.html](http://kwankaiman.blogspot.hk/2014/06/blog-post_4952.html)。瀏覽日期：2014 年 7 月 7 日。

<sup>8</sup> Allen 在 2012 年做了一份工作報告，回顧 1995-2010 年 52 份關於同性伴侶撫養孩子的文獻的研究報告。這份 2013 年的研究的文獻回顧部分，便是引用了 2012 年的研究成果，再加入最新的研究資料而成。因此「過去 15 年」一說其實不準確，若讀者仔細檢視 Allen 回顧的 53 份文獻，會發現文獻的年份是由 1995-2013 年。Allen, D. (2012). *More heat than light: A critical assessment of the same-sex parenting literature, 1995-2010*. Working paper,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報告也可在以下網址下載：[http://works.bepress.com/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00&context=douglas\\_allen](http://works.bepress.com/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00&context=douglas_allen)。瀏覽日期：2014 年 7 月 7 日。

<sup>9</sup> 有一份被廣泛引用的女同性戀家庭追蹤研究 National Longitudinal Lesbian Family Survey (NLLFS)，常被誤會使用了隨機樣本。其實這調查始於 1986 年，在女同性戀者的活動、書店和女同性戀報章中共招募到 84 個受訪女同性戀家庭。這些家庭來自波士頓、華盛頓 DC 和三藩市這些大城市，而且屬於高學歷，絕大部分是白人。Allen, D. (2012). *More heat than*

有使用數量大的隨機樣本進行的同性家庭撫養研究。研究員是美國的 Dr. Michael Rosenfeld，研究結果與一直以來的結論一致，同性家庭的孩子表現跟異性雙親家庭的孩子一樣好。稍後我們再仔細檢視 Rosenfeld 的研究結果。

另一個眾多文獻的共同問題是樣本數量過少。大部分的樣本數量在 30-60 個同性家庭之間 (p. 642)。根據 Allen 研究報告引述的一份文獻表示，要測試關於同性家庭養育孩子的假設，適當的樣本數量需要 800 以上 (p. 642, fn. 23)。細小樣本的問題上面也有提及——有機會測不出實際存在的分別而顯示「沒有分別」。關於眾多支持同性家庭撫養的文獻，Allen 的結論與 Marks 的研究不謀而合：「這些研究使用的樣本通常有某方面的偏差，而且樣本數量一般非常少。真的使用數量大的隨機樣本，以及提出可靠的表現量度的一個研究 (Rosenfeld 2010)，結果卻總結出一個錯誤的結論，沒有比較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的家庭，沒有對住戶的性別混合 (gender-mix) 作出檢查，以及沒有控制家長的婚姻狀況。結果，沒有甚麼堅實證據支持普遍流行『沒有分別』的共識。」 (p. 653)

### **Michael Rosenfeld 2010 年研究的問題**

上段 Allen 的總結提到 Rosenfeld 的研究「總結出一個錯誤的結論」，以下將會進一步細看 Rosenfeld 在 2010 年的研究。Rosenfeld 使用了 2000 年美國人口普查資料庫的 5% 可供公眾使用數據，<sup>10</sup> 找出 3,502 名過去 5 年與同性雙親同住於同一處所，而且與其中一方有血緣關係的同性伴侶的孩子。當中 2,030 名孩子來自女同性戀家庭；1,472 名孩子則來自男同性戀家庭。另外有超過 70 萬名孩子來自其他家庭模式 (p. 757)。這是首個使用具全國代表性、數量大樣本的同性家庭撫養研究。Rosenfeld 比較樣本的年齡與就讀年級，若就讀年級與年齡不相稱，會被視為曾經留級。譬如以 Grade 8 為例，曾有調查顯示 13 歲就讀 Grade 8 的學生中只有 2% 曾經留級；14 歲則有 31%。於是，Rosenfeld 設定凡 15 歲或以上仍就讀 Grade 8 的學生便會被視為曾經留級 (pp. 759-760)。再利用統計分析得出不同家庭模式孩子的留級比率，作為孩子在學時期是否正常發展的一個指標。Rosenfeld 發現，異性雙親婚姻家庭的經濟狀況最好、最可能是白人，是法律上最受優待的家庭模式，而他們孩子的留級率是最低的 (p. 770)。但在統計上控制了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因素 (Socioeconomic status, SES) 後，同性家庭孩子的留級率，相比異性雙親婚姻家庭的孩子的差距顯著收窄超過一半，結果亦非統計顯著 (statistically insignificant, p. 767)。Rosenfeld 總結時表示：「同性伴侶孩子不能從異性婚姻的孩子在統計上確定區分開來」 (p. 770)。同性伴侶的孩子在學校正常發展方面並沒有根本性的缺憾，結果也好像佐證之前的研究結論 (p. 772)。

隨後，Allen 與另外兩位同儕（以下僅以 Allen 作為代表）回應了 Rosenfeld 的研究，這篇論文與 Rosenfeld 的回應文章一起刊於同期期刊。<sup>11</sup> Allen 利用 Rosenfeld 的分析方法，但將原來以異性婚

light: A critical assessment of the same-sex parenting literature, 1995-2010. Working paper,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p. 9)

<sup>10</sup> Rosenfeld, M. (2010). Nontraditional families and childhood progress through school. *Demography* 47(3), 755-775. 報告也可在以下網址下載：<http://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3000058>。瀏覽日期：2014 年 7 月 7 日。

<sup>11</sup> Allen, D., Pakaluk, C., & Price, J. (2013) Nontraditional families and childhood progress through school: A comment on Rosenfeld. *Demography*, 50(3), 955-961. 報告也可在以下網址下載：<http://www.maggiegallagher.com/wp-content/uploads/2012/11/Allen-et-al-Demography-2012.pdf>。瀏覽日期：2014 年 7 月 7 日。

Rosenfeld, M. (2013). Reply to Allen et al. *Demography*, 50(3), 963-969. 報告也可在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stanford.edu/~mrosenfe/Rosenfeld\\_Demography\\_reply\\_to\\_Allen\\_etal.pdf](http://www.stanford.edu/~mrosenfe/Rosenfeld_Demography_reply_to_Allen_etal.pdf)。瀏覽日期：2014 年 7 月 7 日。

姻家庭作為基準比較其他家庭模式，轉變為以同性家庭作為基準，發現同性家庭的孩子除了測不出與異性婚姻的孩子統計上的顯著分別外，原來，也測不出與其他家庭模式孩子的統計上顯著分別，包括未婚母親的孩子（除了鰥夫的家庭之外，p. 957）。豐富的文獻均顯示未婚母親的孩子最不利，但 Rosenfeld 的分析結果卻顯示同性家庭孩子和未婚母親孩子沒有統計上顯著分別，是數據可靠性的一個疑點。其次，Allen 發覺 Rosenfeld 數據的 effect size 頗大，但卻測不出統計顯著差異。當他計算數據的 odd ratio，便發覺數據顯示異性婚姻家庭的孩子比同性家庭的孩子多 15% 更可能正常發展，雖然這並不是一個顯著分別，但其 95% confidence interval 的差異範圍由 -10% 到 47%。換言之，即使兩者間的差異大到接近 50%，是依然會測不出統計顯著差異的（p. 958）。

有見及此，Allen 重新評估整項數據。他指出，為了減少孩子被評估的經驗並非來自被評估當時的家庭的度量錯誤，以及提高孩子成長環境的穩定性，Rosenfeld 加設了兩個限制。第一，只計算孩子是戶主的親生孩子，換言之，所有繼養及領養的孩子均被排除在樣本以外；第二，只計算在過去 5 年內與家長同住於同一處所而沒有搬遷的孩子。可是，一方面這些設限切斷了不同家庭模式對血緣關係和住戶不穩定性的影響關係，另一方面，亦使樣本數量大幅減少超過一半，研究結果因樣本數量過少而欠缺統計效力。因此，Allen 將這些被排除的樣本重新加入評估，再控制了個人及家庭 SES 因素，分析數據後發現，其實異性婚姻家庭的孩子比同性家庭孩子多 35% 更可能正常發展，顯著差異達到 1% 水平（ $p < .01$ , pp. 959-960）。

### **Rosenfeld 的回應**

Rosenfeld 的回應旨在重申各種設限對研究的重要性，若取消設限將有機會把一些原不屬於同性家庭的負面經驗歸入同性家庭的範疇，影響研究結果。然而，面對樣本過少因而缺乏統計效力的問題，他只含糊地承認數據有限制（p. 965），卻沒有正面回應 Allen 提出的質疑——第一，數據顯示同性家庭的孩子與幾乎所有家庭模式的孩子均沒有統計顯著差異，結果異乎尋常；第二，根據 Rosenfeld 的方法，即使差異接近 50% 也會測不出統計顯著差異，換言之，聲稱沒有統計顯著差異的結果並不可靠。

### **小結**

幾十年來關於同性家庭撫養的研究，不斷聲稱同性戀家庭的孩子跟異性戀家庭的孩子並沒有顯著的分別，誤導公眾以為鐵證如山。然而，當仔細檢視這些文獻後發現：原來全都有統計學上的問題，難以作出有效的普遍推廣結論，譬如不是使用具代表性的樣本或樣本數量過少等。目前唯一一份使用了具全國代表性、大數量樣本的研究，結果仍被指欠缺統計效力。而且，界定「同性伴侶」的方法亦被質疑。<sup>12</sup>所謂「沒有分別」看來只是一個假象。對於「沒有分別」的結論，Allen 表示：「這當然不是一個科學結論。一系列的弱研究設計和探索性研究不等於累積有進展的研究……第一，幾份文獻重覆又重覆使用相同的資料庫，縱使他們可以調查不同問題，他們卻傾向總結相同的結論……一個相關的觀察是幾位研究員的顯著角色。Charlotte Patterson 是 52 份研究裡，其中 10 份

<sup>12</sup> 由於人口普查的資料沒有直接問及性傾向，因此 Rosenfeld 將聲稱已婚或民事結合，並與同性共住的人歸類為「同性伴侶」。Allen 指出這樣一方面會包括沒有性關係但共住的兄弟、室友等情況，另一方面卻排拒了單親同性戀者家庭。請參考：

Allen, D. (2012). More heat than light: A critical assessment of the same-sex parenting literature, 1995-2010. Working paper,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pp. 7-8)

的作者之一；Henny Bos 6 份；Nanette Gartrell 5 份；Judith Stacey 及 Abbie Goldberg 4 份，另有幾位 3 份。通常他們彼此間共同研究……作為經濟學者從旁觀察心理學、社會學及女性主義研究，這些修辭式的論文令我感到驚訝……最後，幾乎所有論文進行平均值、卡方檢驗（Chi-squared），或其他測試程序的簡單差異〔比較〕。這些程序僅當概率樣本的條件符合才有意義——而這些論文從來不是……這些修辭方式的目的是甚麼？答案只能是，這些研究的目標聽眾不是科學的群體……而是那些將會，及實際上決定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權利的律師、法官及政客群體。」<sup>13</sup>以下，我們再探討發現同性家庭的孩子確有不同的研究。

## 打破「沒有分別」神話的突破性研究

近年有兩份使用具代表性樣本的研究，發現不利同性家庭撫養孩子的數據。承接 Allen 的研究，以下先闡述 2013 年另一份使用人口普查數據，但得出相反結論的研究，然後才介紹 Dr. Mark Regnerus 於 2012 年進行的研究。

### Douglas Allen 發現同性家庭孩子的高中畢業率較遜

上面曾提及，2013 年 Allen 發表了一份研究報告，他利用加拿大 2006 年人口普查數據的 20% 非公眾使用樣本做統計分析，結果發現數據顯示同性雙親家庭的孩子只有異性雙親婚姻家庭孩子的 65% 高中畢業率。<sup>14</sup>當進一步分析男同性戀家庭和女同性戀家庭分別對男孩和女孩的影響時，更發現處於男同性戀家庭的女孩尤其不利，比起一般異性雙親婚姻家庭的女孩，竟然只有 15% 的高中畢業率！

Allen 使用的數據並非開放給公眾使用，使用前要先提交計劃書，交由加拿大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審批；經過刑事記錄審查後，研究員會成為臨時統計處職員，受統計法規限。而且，所有數據發表前要交由加拿大統計處審批，統計處不容許發放任何未經加權的觀察或描述性統計分析（p. 643, fn. 25）。

相比起美國人口普查樣本，使用加拿大人口普查樣本進行有關分析的好處有幾點（pp. 638-639）。第一，加拿大一向對同性戀者十分友善，雖然同性「婚姻」於 2005 年才正式合法化，但早於 1997 年，同性民事結合伴侶已享有異性婚姻所有稅務及政府優惠，因而減輕了同性戀者受標籤的壓力，變相鼓勵他們誠實回答普查的問題；第二，加拿大的同性伴侶關係是他們自己呈報，相比美國普查資料要靠推算準確得多；第三，加拿大普查資料可以控制家長的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最後，數據量大至足以分開測試男孩和女孩的資料。

使用 2006 年加拿大人口普查的 20% 數據，研究分析於 2006 年，年齡介乎 17-22 歲之間，與兩名同性家長共住（包括婚姻及民事結合）的青少年的高中畢業概率，並與另外 4 種家庭模式比較，分別是異性婚姻家庭、異性民事結合家庭、單親母親及單親父親。<sup>15</sup>數據中找到 423 個男同性戀家庭

<sup>13</sup> Ibid. (pp. 25-26)

<sup>14</sup> Allen, D. (2013). High school graduation rates among children of same-sex households. *Review of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 11(4), 635-658.

<sup>15</sup> 普查資料只能分別出兩名同性家長的孩子，單親同性家長的孩子不能從資料辨認，故此這些孩子會分別歸入單親母親或單親父親類別。

及 969 女同性戀家庭符合研究的條件。數據除控制了個人及家庭因素外，Allen 還可再控制父母的婚姻狀況，這因素對小孩的成长有重要影響，而美國普查數據卻做不到 (pp. 643-645)。<sup>16</sup>

分析結果發現，同性雙親家庭孩子只有異性婚姻家庭孩子的 65% 高中畢業率。若再進一步分開男孩及女孩，會發現女孩的情況較差，男同性戀雙親家庭中的女孩更只有異性雙親婚姻家庭中女孩的 15% 高中畢業率。Allen 指出數據印證了他之前的研究結果，<sup>17</sup>再一次對同性戀家庭和異性戀家庭的孩子「沒有分別」的一致聲稱提出疑問：「一位經濟學者可能傾向認為父親及母親並不能完全互相替代，而且在養育孩子方面的性別分工總會帶來一些好處。有些人可能會懷疑同性家長的孩子較大機會在學校受騷擾，所以畢業率較低。在任何情況下，是時候研究這些不同，而且拒絕『沒有分別』的傳統智慧了。」 (pp. 653-654)

### Mark Regnerus 探討不同家庭模式小孩的成长概況

2012 年，德州大學 (奧斯丁) 的人口研究中心 (Population Research Center of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進行了一個孩子成长發展的研究，負責的是該校副教授 Dr. Mark Regnerus。這研究項目名為 New Family Structure Studies (NFSS)，Regnerus 比較其父母有或曾經有同性戀關係的青壯年 (young-adult) 與其他 6 種家庭模式的青壯年，發現在 40 項有關社會、情感及人際關係的結果變項上這些其父母有或曾經有同性戀關係的青壯年表現都一般，甚至強差人意。<sup>18</sup>比較以往類似的研究項目，這次屬大型而具全國代表性樣本的研究。研究公司 Knowledge Networks (KN) 從具美國人口代表性的資料庫中自動邀請樣本裡所有 18 至 39 歲的青壯年填寫問卷，合共有 15,058 人經過第一階段的篩選，當中 2,988 名參加者符合資格並完成問卷。有 175 人表示其母親有或曾經有同性戀關係，另 73 人則填報其父親有或曾經有同性戀關係 (p. 755)。這兩組人分別被視為女同性戀母親家庭及男同性戀父親家庭。另外 6 種家庭模式分別是穩定的異性雙親原生家庭、收養家庭、18 歲後父母離異或共同擁有撫養權的家庭、繼養家庭、單親家庭和其他不算入以上模式的家庭 (pp. 757-758)。

以下表列了 7 種家庭模式的部分社會、情感及人際關係的結果項目，報稱父或母有或曾經有同性戀關係的受訪者的得分，除了比穩定原生父母家庭的較差外，有部份項目更是所有家庭模式中最差的 (pp. 761-762)。詳細的資料亦可在 NFSS 的網站找到：<sup>19</sup>

<sup>16</sup> 數據只是測知受訪者當時的婚姻狀況，換言之未能得知受訪者過去是否曾經離婚。這因素或會對異性家庭孩子的數據有負面影響。

<sup>17</sup> Allen, D., Pakaluk, C., & Price, J. (2013) Nontraditional families and childhood progress through school: A comment on Rosenfeld. *Demography*, 50(3), 955-961.

<sup>18</sup> Regnerus, M. (2012). How different are the adult children of parents who have same-sex relationships? Findings from the New Family Structures Stud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1(4), 752-770.

<sup>19</sup> NFSS 官網：<http://www.familystructurestudies.com/>。瀏覽日期：2014 年 7 月 7 日。除了研究資料外，網站亦在“articles”欄刊登了 Regnerus 和其他人對批評的詳細回應。包括對研究本身的各項質疑 (譬如研究所使用的樣本不是真正的隨機樣本或同性家庭的孩子來自婚姻失敗的異性戀家庭等)、研究刊出程序的質疑 (譬如回應 Darren Sherkat 的指控)，以及對批評 (譬如 UCLA Gary Gates 聯同二百名學者的聯署信) 的回應等，網站都有論文詳細回應，在此不贅。



平均分/百分比 (%)	原生雙親家庭	女同性戀母親	男同性戀父親	收養家庭	稍後離婚	繼父/母家庭	單親家庭
1. 教育水平	3.2	2.4*	2.6*	3.2	2.9*	2.6	2.7*
2. 抑鬱程度	1.8	2.2*	2.2*	2.0	2	1.9	1.9
3. 原生家庭負面影響	2.3	3.1*	2.9*	2.8*	3.0*	2.8*	2.8*
4. 有吸煙	1.8	2.8*	2.6*	2.3*	2.4*	2.3*	2.2*
5. 曾經被逮捕	1.2	1.7*	1.8*	1.3	1.4	1.4*	1.4*
6. 正在失業	8%	28%*	20%	22%*	15%	14%	13%
7. 正在接受公共援助	10%	38%*	23%	27%*	31%*	30%*	30%*
8. 最近有自殺念頭	5%	12%	24%*	7%	8%	10%	5%
9. 曾被父母/成人愛撫	2%	23%*	6%	3%	10%	12%*	10%*
10. 曾被迫發生性行為	8%	31%*	25%*	23%*	24%*	16%*	16%*

\* 代表在控制了受訪者的年齡、性別、種族、母親教育水平、成長時家庭入息、年青時受欺凌的經驗和國家同性戀友善等各項因素後，與原生雙親家庭比較得出統計學上顯著差異 (p<0.05)。

### Regnerus 的研究遭受猛烈批評

此研究結果在 6 月 10 日公布後，旋即引來同運人士不滿，一封指 Dr. Mark Regnerus 研究失實的投訴信在 6 月 21 日送抵德州大學校長。大學成立小組調查 Regnerus 的研究報告，隨後於 8 月 29 日發出正式回應，聲明中決定不須為是次提出的指控作任何調查。<sup>20</sup>Regnerus 回應質疑時重申，NFSS 使用全國性代表樣本，探討不同家庭模式的狀況，比較穩定的原生父母家庭與其他模式的家庭——並不是只比較父母有同性戀關係的家庭。<sup>21</sup>結果發現成長於穩定的原生父母家庭的孩子，成長後發展最理想。Regnerus 認為研究結果正好批評時下流行的「羅蔓蒂克個人主義」——視浪漫的愛及性的滿足，比忠誠、穩定、誠實和家庭的愛這些親密關係的關鍵條件更重要，他續指出，一連串的單一關係不利於孩子成長，這研究再一次肯定：穩定的原生父母家庭最適合孩子成長。

有評論質疑 Regnerus 將父母有同性戀關係的家庭與穩定的原生父母家庭孩子比較是不公平，使得前者承擔不穩定性，致使給比下去。Regnerus 解釋，若「穩定性」是孩子健康成長的一個重要指標，那麼以穩定的原生父母家庭比較其他家庭模式便是合情合理的做法，但這卻是之前研究所缺乏的。<sup>22</sup>再者，父母有同性戀關係的家庭亦同時跟其他有不穩定因素的家庭模式一併比較。另一個較常見的質疑是 NFSS 樣本的代表性。Regnerus 研究所收集樣本的少數族裔人口比例更接近人口普查的樣本。Rosenfeld 在 2010 年所使用的人口普查數據樣本顯示有 37% 黑人及西班牙裔，但一份廣受引用的追縱研究 (NLLFS) 的樣本中，黑人及西班牙裔只佔 6%，相反在 Regnerus 的研究，相同族群的比例達 43%，更接近人口普查的樣本。<sup>23</sup>Regnerus 指出，其他文獻早已提及居住於大城市以外的同性戀者更願意養育孩子，因此，那些聚焦於大都市、使用便利樣本的研究的代表性更顯得可疑。(p. 757)

<sup>20</sup>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Completes Inquiry into Allegations of Scientific Misconduct”，取自 [http://www.utexas.edu/news/2012/08/29/regnerus\\_scientific\\_misconduct\\_inquiry\\_completed/](http://www.utexas.edu/news/2012/08/29/regnerus_scientific_misconduct_inquiry_completed/)，瀏覽日期：2014 年 7 月 7 日。

<sup>21</sup> Regnerus, M. (2012). Response to Paul Amato, David Eggebeen, and Cynthia Osborn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1(4), 786-787.

<sup>22</sup> Regnerus, M. (2012). Parental same-sex relationships, family instability, and subsequent life outcomes for adult children: Answering critics of the new family structures study with additional analys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1(4), 1367-1377.

<sup>23</sup> Regnerus, M. (2012). How different are the adult children of parents who have same-sex relationships? Findings from the New Family Structures Stud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1(4), 752-770.

很多攻擊或許來自錯誤的解讀——以為 Regnerus 的研究要**證明**同性家庭不宜撫養孩子。Regnerus 重申他的研究並不宜稱因果關係，而是希望探討不同家庭模式孩子的成長結果概況。<sup>24</sup>簡而言之，Regnerus 的研究並不是要（也不能）證明同性伴侶無法勝任撫養孩子的重任，但他的研究卻是同類研究中的突破，嘗試用全國代表性的樣本探討不同家庭模式孩子的成長結果概況。研究結果除了發現孩子在穩定的原生父母家庭成長表現是最好之外，亦與之前同類研究的一致結果——「沒有分別」——大相逕庭，那些父或母有或曾經有同性戀關係的青壯年受訪者，在不同的指數中均處於不利位置。有見及此，Regnerus 呼籲需要進行更多仔細而嚴謹的相關科學研究。

## 意識形態還是科學？

Regnerus 的研究受到排山倒海的批評，然而之前支持同性撫養的研究，無論如何不符合科學的標準，學界並沒有熱烈提出質疑；那些使用便利樣本，在書店尋找受訪對象的研究，為何沒受到廣泛質疑呢？那些研究訪問同性戀者，問他們的子女狀況，當他們知道研究的目的關於同性伴侶撫養孩子，又怎保證受訪者不會作出一些對他們有利的回答，刻意為孩子打高一些分數呢？相比起之前的同類研究，Regnerus 使用了具全國代表性樣本，也公開收集回來的數據讓公眾查閱，卻惹來排山倒海的批評，批評者是否偽善呢？支持同性伴侶撫養的研究，究竟是真正的科學，還是受意識形態主宰？不利同性家庭撫養的研究會被放大鏡細察，但支持的研究縱使有嚴重缺憾仍得到專業團體背書。2013 年美國心理學會聯同一些專業團體便在向美國最高法院提交的「法庭之友」中重申他們支持同性撫養的立場，並在回應支持同性撫養研究的方法學上的質疑時表示：「科學研究是一個累積的過程。實證研究無可避免地有限制。簡單地因個別研究的方法學有不完美之處或它的結果有限制，不代表整項研究應該被解散。反而，它應該被放置在累積的相關研究脈絡被評估，識別出一些研究的強項能夠抵銷其他研究的相應限制。」<sup>25</sup>然而，我們不禁要問，一連串使用了便利樣本，而且樣本數量細小的研究，真的可以累積出一個有效的普遍推廣結論嗎？還有第二個嚴重的疑問是：當那些一連串的研究絕大部分均是研究女同性戀家庭，而甚少男同性戀家庭的資料時，真的能累積出一個不論性別的同性家庭研究的有效結論嗎？不大可能。

無論日後的研究結果如何，觀乎現存的證據，也不能抹煞一個事實：眾多主流的專業團體、學界一直依據一批沒有普遍推廣效力及以研究女同性戀家庭為主要的研究，支持同性家庭撫養；而法官、律師、政客亦一直依據這些專業團體的「專業意見」為同性戀者爭取權利，包括民事結合、同性「婚姻」和撫養孩子。無論是 Regnerus 或 Allen 的研究，肯定有不少研究限制，從嚴格的標準來看，並未足以**決定性地**支持同性家庭導致孩子成長表現較遜的科學結論；然而有趣的是，以前方法論更有問題的研究卻往往被認為已證明同性撫養沒有問題，那時就很少人提出難以證明因果關係的問題，雙重標準何其明顯！無論如何，Regnerus 或 Allen 的研究是對學界的一記當頭棒喝，喚醒業界擺脫學術為政治或意識形態服務的弊端，重新進行合符科學的嚴謹而且長期的觀察和研究。

<sup>24</sup> Regnerus, M. (2012). Response to Paul Amato, David Eggebeen, and Cynthia Osborn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1(4), 786-787.

<sup>25</sup> "Brief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The American Psychoanalytic Association, The California Medical Association,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And Its New York City And State Chapters, And The New York State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s Amici Curiae On The Merits In Support Of Affirmance." P. 27. Retrieved 2014, July 7 from <http://www.apa.org/about/offices/ogc/amicus/windsor-us.pdf>.

### 3. 同性家庭撫養的孩子表現更好？——論澳洲的最新研究

在我們準備出版這份討論同性撫養研究的特輯之時，一份號稱在同類研究中最大型的澳洲同性撫養研究公布了研究結果：同性家庭的孩子比一般孩子更健康快樂。然而，當我們查看研究的方法學時，會發現這研究仍逃不了一直以來對同類研究的批評——普遍使用了便利樣本（convenience sample），換言之，即使報告的結論可信，仍只代表了某一部分的同性家庭孩子狀況，而不能反映普遍同性家庭孩子的情況。這份最新的澳洲研究似乎再一次佐證 Douglas Allen、Loren Marks、Mark Regnerus 和其他學者對同性撫養研究一再提出的質疑。

#### 澳洲 ACHES 研究

2014 年中，澳洲墨爾本大學 The Jack Brockhoff Child Health and Wellbeing Program 研究員 Simon Crouch 連同其他研究員在 BMC Public Health 期刊發表了「澳洲同性家庭兒童健康研究」（Australian Study of Child Health in Same-Sex Families, ACHES）報告。<sup>26</sup>研究在 2012 年 5 月至 12 月期間用問卷成功訪問了 315 位同性家長，了解合共 500 位他們的 17 歲或以下小孩的成長概況，包括一系列心身健康指標。當中八成屬於女同性戀家庭，另外 18% 是男同性戀家庭。

Crouch 指出，研究結果顯示在統計上控制了家長的教育水平和家庭入息等因素後，與平均人口比較，同性家庭的孩子在「一般健康」（general health）和「家庭凝聚力」（family cohesion）兩方面均高出 6%；而大部分健康指標，包括情感行為和身體機能，兩者並沒有分別。報告認為同性伴侶更願意彼此分擔照料孩子的責任和平等對待，可能是孩子良好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報告進一步指出，社會的污名（stigma）與同性家庭孩子們表現較差的方面有關連。

#### 以偏蓋全的研究結果

傳媒大肆報道這項研究結果，美國華盛頓郵報的標題便說：「研究顯示同性伴侶的孩子比同輩較快樂和健康」<sup>27</sup>。SALON.com 採用的標題更誇張：「世界最大的同性家長研究發現其孩子比同伴更健康 and 快樂」<sup>28</sup>，其他傳媒如澳洲 ABC News、<sup>29</sup>Huffington Post、<sup>30</sup>TIME<sup>31</sup>，和英國衛報<sup>32</sup>也作出相若報道。究竟作為大眾媒介，傳媒在報道這些研究結果之時，有沒有責任先核實研究的內容呢？此外，為何那些結果對同性戀者不利的研究，卻沒有得到傳媒相同的對待呢？無論是美國 Mark Regnerus 使用了具全國性代表樣本的突破性研究，或是加拿大 Douglas Allen 使用人口普查資料做統

<sup>26</sup> Crouch, S., et al. (2014). Parent-reported measures of child health and wellbeing in same-sex parent families: a cross-sectional survey. *BMC Public Health* 14, 635. Retrieved from <http://www.biomedcentral.com/1471-2458/14/635/abstract>.

<sup>27</sup> Bever, L. (2014, July 7). Children of same-sex couples are happier and healthier than peers, research shows. *The Washington Post.c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news/morning-mix/wp/2014/07/07/children-of-same-sex-couples-are-happier-and-healthier-than-peers-research-shows>.

<sup>28</sup> Abrams, L. (2014, July 7). World's largest study on same-sex parents finds kids are healthier and happier than peers. *SALON.c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salon.com/2014/07/06/worlds\\_largest\\_study\\_on\\_same\\_sex\\_parents\\_finds\\_kids\\_are\\_healthier\\_and\\_happier\\_than\\_peers](http://www.salon.com/2014/07/06/worlds_largest_study_on_same_sex_parents_finds_kids_are_healthier_and_happier_than_peers).

<sup>29</sup> Children raised by same-sex couples healthier and happier, research suggests. (2014, July 5). *ABC.net.au*. Retrieved from <http://www.abc.net.au/news/2014-07-05/children-raised-by-same-sex-couples-healthier-study-finds/5574168>.

<sup>30</sup> Wong, C. (2014, July 7). Children Of Gay Parents Are Happier And Healthier Than Their Peers, New Study Finds. *Huffingtonpost.c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4/07/07/children-of-gay-parents-study- n\\_5563547.html](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4/07/07/children-of-gay-parents-study- n_5563547.html).

<sup>31</sup> Children of Same-Sex Parents Are Healthier: Study. (2014, July 7). *TIME.com*. Retrieved from <http://time.com/2964509/children-of-same-sex-parents-are-healthier-study>.

<sup>32</sup> Children of same-sex couples healthier, says Australian study. (2014, July 7). *Theguardian.c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4/jul/07/children-of-same-sex-couples-healthier-says-australian-study>.

計分析的研究，均被傳媒冷待。我們認同新聞自由的可貴，但何故傳媒在同性戀議題上，卻經常表現出自我審查的態度呢？

在 2012 年發表了對同性撫養不利的研究報告後，遭到排山倒海批評的德州大學（奧斯丁）副教授 Mark Regnerus 提出了一個簡單的類比，指出澳洲 ACHES 研究的問題。<sup>33</sup>他認為好比一個旨在探討福音派基督徒父母的孩子成長狀況的研究，研究團隊在一些富裕社區的教堂，訪問那些帶孩子上主日學的父母，他們孩子的表現。研究團隊的理由是那些上教堂的，自稱為福音派信徒，而又有 18 歲以下孩子的目標人士，只佔成年人口不足 3%。研究團隊針對上述帶兒童上主日學的父母為研究對象，會比收集隨機樣本容易。雖然他們知道隨機樣本是最好的，但因為成本與難度的考慮，他們寧取便利樣本。

研究團隊收集了問卷，進行分析和撰寫報告，並將研究稱為「美國基督徒家庭研究」。這個研究以平均家庭的平均孩子表現作為比較組別，結果顯示福音派信徒的孩子表現較優。他們的父母多是已婚的、受過良好教育的、穩定而且在職。受訪父母表示他們的孩子成長得挺健康愉快——沒有太多情緒困擾、成績不俗。研究團隊將初步結果在同儕評審的期刊中發表，這些結果將有助改善公眾對福音派信徒父母的印象。然而，Regnerus 指出，科學家群體不太可能會認為這能得出一個可靠的研究結果（他也同意），更加不會把這「研究」大肆宣揚。

### 澳洲 ACHES 研究使用了便利樣本

其實被大肆宣揚的 ACHES 與上述「研究」有很大類比，它在同性戀者媒體賣廣告和宣傳，給同性戀社交和支援組織寄宣傳單張，調查員又會到同性戀者的活動場合邀請他們填問卷，同時接受網上填報和紙本問卷。研究主要透過同性戀組織的電郵名單——譬如 Gay Dads Australia 和 Rainbow Families Council of Victoria——招募受訪者。<sup>34</sup>可能出現的偏差有好幾方面。

第一，研究的名稱「澳洲同性家庭兒童健康研究」已清楚顯示出研究的目的，而這目的一開始參與調查的人就知道，這會否影響他們的回答呢？第二，被調查者是主動報名的，不是隨機抽出來的，這種較積極的性格會否帶來偏差呢？此外，為甚麼這些人會如此主動？背後有何動機？當然，我們不能知道有多少人擁有會帶來偏差的動機，但同性撫養的研究結果有眾所周知的政治含意，我們不能排除有不少受訪者意識到這種影響，並因此有意或無意「調較」他們答案的可能性。第三，可能會出現「社會期許偏差」（social desirability bias）——指面對一些敏感的問題，受訪者在自我評估（self-report）時受其他人的意願影響，過度高估好行為或低估壞行為。我們要知道，答問題的主要是孩子的家長，而不是孩子本人。

再者，研究的兒童大部分是同性伴侶有計劃生育的——當中在女同性戀家庭的兒童有 80% 是透過人工受孕出生，男同性戀家庭的兒童也有 82% 透過代母生產。根據報告列出的樣本人口特徵顯示，住戶年收入高於中位數的同性家庭高達 81%，高於 100,000 澳元（約 72 萬港元）的家庭也佔了接近

<sup>33</sup> Regnerus, M. (2014, July 9). Is Same-Sex Parenting Better for Kids? The New Australian Study Can't Tell Us. *Public Discourse*.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publicdiscourse.com/2014/07/13451>.

<sup>34</sup> Crouch, S., et al. (2012). ACHES – The Australian study of child health in same-sex families: background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ology. *BMC Public Health* 12, 646. Retrieved from <http://www.biomedcentral.com/1471-2458/12/646>.

最近發表的正式報告，只簡單交待了研究方法，但兩年前發表的前期報告，則較詳細地交待了收集樣本的方法。

六成（59%）。<sup>35</sup>數據顯示出受訪家庭明顯偏向經濟富裕。家長擁有學位的比率亦高達 73%。若我們再留心看被調查孩子的年齡統計數字，會發現孩子的年齡偏低。雖然目標兒童的年齡範圍由兩個月至 17 歲，但目標兒童的年齡平均值（Mean age）只有 5.12 年，年齡中位數（Median age）則為 4 年。獨立看來自男同性戀家庭的兒童平均年齡再低一點，平均值與中位數分別是 3.86 和 2。

綜合這些數據看來，參與是次研究的同性戀家庭，似乎主要是由高收入、高學歷，近年透過人工受孕或代母方式成為家長的同性伴侶組成。那麼，這群受訪者兒童的幼年狀況能代表普遍的同性家庭孩子的情況嗎？相信答案是顯而易見的不能。

## 結語

總結而言，雖然 ACHES 的研究樣本高達 500 個，但基於取樣方法，以及樣本傾向來自自有計劃的生育和經濟、教育良好的家庭，我們有理由懷疑研究的結果未必能真實反映澳洲普遍同性家庭的兒童狀況。另一方面，這份研究報告將正面的研究結果歸功於同性伴侶的平等關係，卻將不利的因素歸咎於社會歧視，也給人「輸打贏要」的感覺。面對這些具爭議性的議題，我們應保持批判，尤其是作為第四權的傳媒，更應發揮讓公眾了解問題的獨特功能，避免淪為某一意識形態的宣傳機器。

---

<sup>35</sup> 根據報告提供的澳洲統計局連結，2011 年澳洲的住戶週薪入息中位數為 \$1,234 澳元，粗略推算乘上 52 週當作年薪，約為 \$64,168。因此將年入逾 60,000 澳元（約 43 萬港元）的家庭列為高於入息中位數的住戶。

## 4. 法國人：我們不仇視同性戀，我們只是捍衛兒童權

2013 年 4 月，法國正式就同性「婚姻」及領養立法，各地不少主流傳媒均有報道，但較少人知道數以百萬計的法國人在法案通過前後，舉行了多個大型示威遊行，反對政府不理民意，硬推同性「婚姻」及領養，這是一個值得反思及非常特別的現象。

首先，當人們普遍認為法國是一個在性方面十分開放的國家時，數以百萬計的法國群眾卻分別在 2013 年 1 月 13 日及 5 月 26 日，參與一個名為 *La Manif Pour Tous*（英譯：*March for All*）的大遊行，向政府表達反對同性「婚姻」及捍衛兒童權的訴求。

另外一個令人震驚的地方，是遊行團體的領導不是外界印象中的一些道德上反對同性戀的保守宗教人士及老年人；恰好相反，當時有三名主要發言人，<sup>36</sup>包括金髮喜劇明星 *Frigide Barjot*，同性戀者及無神論者 *Xavier Bongibault* 及原本支持總統奧朗德，但對其硬推同性「婚姻」法案感到失望的 *Laurence Tcheg*，他們的公開講話感動了群眾。在一個訪問中，一位同性戀的無神論者這樣說：「兒童需要在一個兩性平衡的家庭單位中成長，但這個法案漠視這種需要。有母親也有父親，那是任何兒童都應有的權利。現在他們把這種社會結構弄得不成樣子了。」他亦說婚姻的目的是為了兒童：「在法國，婚姻不是為了保障兩個人之間的愛情而設。法國的婚姻是特別為了讓孩子們都有個家而設。所以，當我們談到[1793 年]民事法典的時候，它指出：婚姻的基礎在於兒童和家庭。」

此外，法國是罕有的國家在政府通過同性「婚姻」法案後，社會仍然有持續進行的示威行動，遊行團體亦表明：繼續抗爭，不會放棄！他們堅持「兒童的權利凌駕擁有兒童的權利」，即使同性伴侶領養兒童的法案通過後，仍會繼續抗爭。在 2013 年 8 月 31 日，5000 人持燭光再到巴黎 *Champs-Élysées* 繼續表達訴求。法國人民維護傳統婚姻的口號一直是：*On ne lâche rien!*（不會放棄！）

可惜各地的主流傳媒較少報道有關行動，主要靠社交媒體傳播有關消息，包括其官方專頁 *La Manif Pour Tous*，見 <https://www.facebook.com/LaManifPourTous?fref=ts>，及另一中文專頁「逆向歧視 & SODO」，見 <https://www.facebook.com/rd.sodo>。

當中一名 17 歲的孤兒 *Benoît Talleu* 的發言更令人觸目，他以孤兒的身份，一語道破領養兒童的目的：「如果你問一個等候被領養的孩子要什麼，他們只會給你一個答案：一個媽媽、一個爸爸。『媽咪』和『爹地』是一個被領養的孩子最先學講的字。孤兒沒有父母，他能夠被領養就是讓他終於可為這兩個字填上活生生的面孔。」此外，他亦指出同性領養問題的討論核心，在於同性戀者想要小孩的權利與小孩需要父母的權利之間的衝突，「這是『需要』和『想要』的分別。孤兒『需要』爸爸和媽媽。同性戀者『想要』小孩。在『需要』和『想要』之間，我留待你選擇。」

能引起法國人不分老幼、宗教及性傾向，出來大規模反對同性「婚姻」及領養，而且還聲言「不會放棄！」背後的動力不是宗教或道德原則，而是現代社會推崇的人權：是那些不能發聲，更弱勢一群的人權——小孩子，他們擁有父母的權利。下一代是法國人不放棄的原因。

<sup>36</sup> 現時的發言人包括 *Tugdual Derville*，*Camel Bechikh*，*Lionel Lumbroso* 等，參 <http://www.lamanifpourtous.fr/en/who-are-we/spokesman>.

## 5. 我的爸爸是同性戀者

史提芬諾華詩小姐 (Dawn C. Stefanowicz) 的父親是同性戀者，母親長期患病，身體衰弱，所以她一直在同性戀父親的撫養下成長。2006 年，在麻省波士頓的婚姻修訂案司法委員會公聽會上，史提芬諾華詩說出在同性戀家庭長大的經歷；2007 年，她出版了個人傳記 *Out From Under*，娓娓道來這一段難堪的回憶。

在同性戀父親的撫養下，史提芬諾華詩很早便接觸了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等另類文化，她指出這些另類文化「沒有界線，沒有道德和單一伴侶的原則，而是泛性主義。戀愛不受性別、伴侶數目的限制，完全是自我放縱的生活方式」；<sup>37</sup>父親在不同的地方與性伴侶發生關係，也帶年幼的史提芬諾華詩到過各種同性戀者出沒的地方；十多歲時候，父親甚至邀請她一起去加州，目的是借用她的樣貌勾搭男生 (*Out From Under*, p.126, 下同)。<sup>38</sup>

父親經常帶男伴到家中發生性行為，有一次，史提芬諾華詩的弟弟發現父親和男友全身赤裸，呈興奮狀態，在家裡各個房間拍攝的照片 (p.111)；又有一次，史提芬諾華詩和母親返家的時候，發現家中大廳的梳化床打開了，旁邊有一堆廁紙，打開後，見到有精液、KY 及糞便，使她們非常震驚 (pp.118-119)。父親的同性戀生活，使史提芬諾華詩在家裡生活也沒有安全感，很早便受到性騷擾，及身體上和言語上的侵害。<sup>39</sup>

父親的同性戀另類生活方式，使史提芬諾華詩一家人受到不同的傷害。父親一直有多個男性伴侶，長期忽視太太，使史提芬諾華詩的母親心理變得扭曲，情感充滿混亂及痛苦。有一次，父親和男伴甚至想邀請她一同進行三人性愛 (p.115)，最後，夫婦離婚收場。史提芬諾華詩有個弟弟 Thomas，某次親自目睹父親和一班男人群交，此情此景令他長期受到困擾；對 Thomas 另一個困擾是，為何父親可以親吻其他陌生男人，但卻沒有對兒子如此 (p.92)。

在這種環境長大，孩子的價值觀非常混亂，Thomas 在中學的時候便已帶女友返家鬼混。史提芬諾華詩很早出現口吃、經常暈倒和發惡夢的問題，並且覺得自己毫無價值，十二歲時便已想贏得男孩子的愛，不但有憂鬱、精神緊張等問題，更有自殺傾向。十六至三十歲之間，史提芬諾華詩經常出入輔導員辦公室。<sup>40</sup>

經過四十多年的沉默，史提芬諾華詩終於說出自己的經歷：「在同性戀家庭長大的兒童還有選擇的餘地嗎？他們就算不願意也被逼要忍受父親或母親的性選擇和生活方式……四十多年來，我被逼沉默，也一直懼怕告訴別人我所經歷的一切，直至我的父親都過身以後我才敢站出來說話。順帶一提：包括我在內，我共認識十四位由同性戀父親或母親養大的兒童，我們的成長都給我們長遠的負面影響。我從我跟父親（和他的伴侶）一起的頭三十年中領會了不少生命的道理：唯獨一男一女

<sup>37</sup> 見 [http://www.facts4lgbt.info/b5/article\\_detail.php?type=databas e&cate=8&id=72](http://www.facts4lgbt.info/b5/article_detail.php?type=databas e&cate=8&id=72)。瀏覽日期：2014年8月7日。

<sup>38</sup> Stefanowicz, Dawn, *Out From Under* (Enumclaw, WA : Annotation Press, 2007).

<sup>39</sup> 同註 38。

<sup>40</sup> 同註 38。

的婚姻是最適合兒童成長的環境，孩子需要明白性別有男有女，在性方面也需要看見清晰的道德界線。」<sup>41</sup>

參考史提芬諾華詩的經歷，我們必須承認一點：並不是所有男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都像她的爸爸一樣。然而，不少調查顯示：在男同性戀社群中，濫交確實是一種頗為普遍的現象。例如 Goode & Troiden 調查同性戀者的性伴侶數目，發現當中 35% 少於 100 個；42% 有 100 到 499 個；23% 多於 500 個；甚至有一人超過一萬個。<sup>42</sup> 這種特別的另類生活，即使只佔男同性戀者人口的一部分，同性撫養對下一代便可以帶來難以估計的傷害。再者，誠如本評論上文〈打破「沒有分別」的迷思〉所指出，過往有關同性撫養的研究，絕大多數只是涉及女同性戀者，這又真的能夠完全反映同性撫養的真實情況嗎？

---

<sup>41</sup> 同註 38。

<sup>42</sup> E. Goode & R. R. Troiden, "Correlates and accompaniments of promiscuous sex among male homosexuals," *Psychiatry*, 43 (1980), pp. 51-59.



## 6. 我在女同性戀家庭長大

羅比斯 (Robert Lopez) 是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的英語助理教授，他的母親是一位女同性戀者。在 1973 年至 1990 年之間，羅比斯教授的母親和女同性伴侶共同撫養他。直至 1990 年，羅比斯的母親離世，那年他十九歲。羅比斯是在同性撫養下成長的人士。

羅比斯承認在同性撫養下成長，面對很大困難。羅比斯周圍的鄰舍，不知道他們的家庭狀況，一直認為他是個受到精心培育，表現出眾及成績優異的孩子。然而，羅比斯知道，他內裡充滿混亂。當他的家庭生活是如此截然不同，成長過程便十分怪異。羅比斯說道：「我成長的家庭是如此不尋常，我注定被社會遺棄。」

羅比斯指出，和他同齡的孩子，在父母身上學習所有社交禮儀和肢體語言的規矩，懂得怎樣得體應對，明白社會上男女相處之道。他的朋友當中，即使有些家庭遭遇離婚，但他們仍然看到男性和女性的榜樣，學習怎樣做一個男士或女士，以致適應這個世界的生活。

可是，羅比斯家庭的特殊狀況，影響他建立健康的性別身份。羅比斯說：「我沒有男性榜樣可以學習，我的母親和她的女性伴侶都不像一般的父母。結果，我不大懂得和男性及女性建立深交，因為我缺乏自信，對別人也不敏感。我甚少親密朋友，容易疏遠他人。在傳統家庭中長大的同性戀者，或許掙扎於他們的性傾向……但在家裡，他們學到怎樣談吐待人處事。很多同性戀者在傳統家庭中成長，但卻身在福中不知福。」直至現在，羅比斯仍然甚少朋友，昧於兩性關係，好像不懂怎樣和別人相處。

在性傾向方面，羅比斯多年以來一直不知怎樣吸引異性；在母親撫養下，羅比斯娘娘腔、奇裝異服、口齒不清並怪裡怪氣。可想而知，直至中學畢業，也沒能結識女朋友。入讀大學後，羅比斯走進每一間同性戀酒店，LGBT 陣營很快接觸他，肯定他一定百分百是個同性戀者。1990 年，母親逝世，羅比斯大受打擊，大學中途輟學，沉淪於同性戀的地下世界，經歷了很多可怕事情。

作為一個經歷同性撫養的過來人，羅比斯支持並肯定 Mark Regnerus 的研究。Mark Regnerus 在其研究中，分辨出 248 名受訪者，他們的父母曾經處於一段同性戀的關係。研究結果顯示同性戀家庭成長的孩子，在很多方面比不上原生雙親家庭，這個結論不利同性「婚姻」的推動。羅比斯認為研究結果反映了基本常識：「孩子在另類的情況下成長，會遇見困難，使他們陷入失調狀況，或用酒精及其他危險行為治療自己。」所以，羅比斯反對同性「婚姻」。

羅比斯認為這 248 名受訪者的經歷，就如自己的故事一樣，值得傳揚出來。不過，同性戀運動正在用盡千方百計，阻止人們知道這些事實。羅比斯指出，早年有關同性撫養的研究，訪問的那些同性戀家庭孩童，仍然和家長同住，他們很難暢所欲言；而對羅比斯來說，即使他如何懷念母親，也要直言不諱，說出在同性戀家庭中長大是怎樣艱難的一回事。

過往，幾乎所有支持同性家庭撫養的研究，當中絕大部分的樣本均來自女同性戀者家庭。羅比斯個人經歷，正好讓我們進一步認識女同性戀者家庭，對孩子成長會造成甚麼影響，有關政策討論，社會各界更必須審慎處理。

資料整理來源：

<http://www.lifesitenews.com/opinion/growing-up-with-two-moms-the-untold-story>.

## 7. 《性文化評論》參考資料：

1. 關啟文，〈由同性撫養到同性「婚姻」——回應梁啟智〉，《「關懷·啟示·文化」——關啟文個人網頁》，取自 [http://kwankaiman.blogspot.hk/2014/06/blog-post\\_4952.html](http://kwankaiman.blogspot.hk/2014/06/blog-post_4952.html)。
2. Reilly, R. (2014). Same-Sex Parenting. In *Making Gay Okay* (pp. 143-153).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3. 網站：Inter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Institute (<http://internationalchildrensrights.com/home>)  
簡介：國際兒童權利協會是一所匯集來自不同國家和政治意識形態學者的兒童權利研究中心。研究領域包括離婚、兒童貧窮、人口販賣、奴役兒童，以及人工生殖技術等。協會除了在網頁刊出關於兒童權利的文章，亦會舉辦講座和國際研討會，讓公眾得悉關於兒童權利的最新資料和消息。

## 8.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份財政報告

支出項目	HK\$	收入項目	HK\$
同工薪津	766,365.71	奉獻	821,811.50
活動支出	152,964.88	講座及活動收入	96,910.70
租金及行政支出	165,836.61	銷售	20,904.62
雜項	13,444.20	其他	1,464.75
<b>總支出</b>	<b>1,098,611.40</b>	<b>總收入</b>	<b>941,091.57</b>
		不敷	<b>(157,519.83)</b>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審核，謹供參考

執行編輯：劉志雄  
 地址：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202-204 號  
 瑞星商業大廈 3 樓 C 座  
 電話：3165-1858 傳真：3105-9656  
 網址：[www.scs.org.hk](http://www.scs.org.hk) 電郵：[info@scs.org.hk](mailto:info@scs.org.hk)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hkscs>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9：00am—6：00pm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如希望認識我們更多，請瀏覽我們的網頁，我們是很需要您的支持，請即登入我們的網頁下載及填妥回應表郵寄或傳真給我們，支持香港性文化學會的事工！謝謝！